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71號

原告 陳清來
被告 李紹銘
郭文玲
張雪華
林麗玲
陳國星
光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永珮
被告 曹月雯
蔡志昇
財團法人新北市寶山關帝廟

法定代理人 蔡金萬
被告 陳金仁
江振村
游秀琴
毛競
林麗蘭
柏淑坤
蕭辰緯
馬文豪
簡榮富
蔡其積
林禹丞
張淑溶
賴照煜
許淑娟
徐學蓮

01 李胤嫻
02 楊騰越
03 莊瓊紅
04 林重隆
05 游淑美
06 王定國
07 陳明華
08 李正宏
09 宋會昌

10 上5 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李永彬

12 上24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黃新陸

14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15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6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7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18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9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20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765
21 條及第767條規定，請求原告位於新北市○○區○○段○○○段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下稱系爭
23 烘內小段土地)及同段新山小段67-34、67-5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24 各1/4(下稱系爭新山小段土地，與系爭烘內小段土地合稱系爭土
25 地)，應清除水管及地上物、禁止停車及禁止小客車進入，請求
26 返還。就起訴聲明第1項關於禁止停車、禁止小客車進入部分，
27 應依系爭土地之價值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現行不動產交易實價
28 登錄資料中並無與系爭土地鄰近且條件相似之土地登錄交易價
29 格，可作為核算系爭土地客觀市場交易價格之參考，惟土地公告
30 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經常調查其地
31 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主管機關
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條規定參照），於欠缺實價登錄資料可供依循之情形下，仍不
失為可供核定系爭土地價額之參酌依據，則據此核算系爭土地之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68萬1055元（計算式詳附件），故此部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68萬1055元。至起訴聲明第1項關於
清除水管及地上物部分，與聲明第1項關於禁止停車及禁止小客
車進入部分之訴訟經濟目的實屬同一，且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不
逾關於禁止停車及禁止小客車進入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
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足。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應核定為1768萬10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6172元，扣除原
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6700元，尚應補繳17萬9472元。茲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映嫻

附件：

(一)系爭烘內小段部分：

(公告現值15,094元/ m^2 $\times$ 840 m^2 +公告現值11,200元/ m^2 $\times$ 526 m^2
+公告現值16,100元/ m^2 $\times$ 662 m^2 +公告現值11,200元/ m^2 $\times$ 270 m^2) $\times$
應有部分1/2=16,126,180元

(二)系爭新山小段部分：

(公告現值11,200元/ m^2 $\times$ 344 m^2 +公告現值16,100元/ m^2 $\times$ 147 m^2)
 $\times$ 應有部分1/4=1,554,875元

(三)合計：

01 16,126,180+1,554,875=17,681,055元